檔 號: 保存年限:

國軍左營總醫院 函

地址:81342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

承辦人:曾志弘

電話: 07-5817121-2088

受文者:長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醫左教研字第11400127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規定,紙本,14,頁。(ZYH08-1140012785-1.pdf)

主旨:檢送本院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規定,請查照。

說明:

一、本院為鼓勵優秀護理學生,畢業後投入臨床照護工作,而 擴展與產學合作相輔相成,創造雙贏,特訂定本規定。

二、案內相關作業規定說明,可洽本院護理部歐羽珊督導,電話07-5817121轉2303或2304。

正本: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長榮大學、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雄醫學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 正修科技大學、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仁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 科技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副本: 電2025/11/13文

院長空軍少將杜旻育

- 美栄大學



第1頁,共1頁

國軍左營總醫院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規定

國防部軍醫局 112 年 3 月 16 日國醫衛勤字第 112006618 號令核定國防部軍醫局 114 年 10 月 22 日國醫衛勤字第 1140294714 號令核定

一、國軍左營總醫院(以下簡稱本院)本著互助合作培育,關懷經濟弱勢,提供適當就業機會。為鼓勵優秀護理學生,畢業後投入臨床照護工作,而擴展與產學合作相輔相成,創造雙贏的局面,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 獎助對象:

政府立案之各公私立護理系(科)畢業前最後二學年之在學學生(不包含在職進修學生),畢業後有志於本院從事臨床護理工作者,且實際於本院進行臨床實習作業。

三、 申請資格及條件:

- (一)申請者申請時之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須各科均及格且總平均八十分以上,實習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若申請期間尚無實習成績者,將以提供實習成績之時進行資格審查,操性(德育)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甲等以上,或為前學年度該班成績為前三分之一者,經由護理系(科)主任推薦,得申請本獎助。
- (二)同意並能確實遵守本作業規定第九點所列受獎助者之義務者。 四、 獎助名額與獎助金金額:
 - (一)獎助名額:每學年度以獎助三名學生為原則,依醫院人力需求 調整名額。
 - (二)獎助金金額:每學年獎助新臺幣十二萬元整。

五、 受理申請程序:

- (一)本院於各校學期結束前二個月(預計四月底及十月底)函請學校依雙方產學合約,協助本院宣導獎助學金申請規定及流程。
- (二)有意申請獎助學金之學生,並符合申請資格及條件者,應填妥「優秀護理學生申請國軍左營總醫院獎助學金申請表」,並檢附該學期成績單及本作業要點第六點所列文件,經就讀之系(科)用印證明後,每年上學期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於七月三

- 十一日前,郵寄至本院審查(以郵戳為憑,不接受親自受送),逾 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人於本院完成審查作業,認核於申請資格及條件者,經同 意與本院簽訂「國軍左營總醫院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合約書」 後,始得受領獎助,未同意或拒絕簽約者,視同放棄受領獎助。 六、申請應備文件:
 - (一)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乙份(格式如附件一)。
 - (二)師長推薦函乙份(格式如附件二)。
 - (三)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加蓋關防乙份。
 - (四)近半年體格檢查報告乙份,檢查項目如附件三。
 - (五)學生證影印本或護理系在學證明乙份。
 - (六)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七)特殊身分證明乙份,如:原住民學生、中低收入戶等佐證資料。 七、 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本院於收件截止日後,由護理部彙整申請人提供之申請文件並進行基本資格審查,經計算成績總分後,交由人事行政福利委員會進行會議討論。審查過程由護理部主管進行初審,醫療部主管進行複審,複審通過後再呈由院部審核。
 - (二)申請人數多於公告獎助名額時,以學業成績總分評比排序,於公告獎助之名額限度內,擇優發給。
 - (三)學業成績總分相同時,依下列條件次序,並以合於資格獲成績 較高者,優先核發:
 - 1.實習成績。
 - 2.操性成績。
 - 3.具有特殊身分證明者,如:原住民、中低收入戶等。

八、 獎助學金核撥:

(一)經核定接受本獎助金之學生,應於接獲通知後二星期內與本院簽訂「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合約書」(格式如附件四)一式二份,並以受獎助學生之父母、配偶或法定代理人為連帶保證人。填具合約書並寄至本院後,即可於二星期後申請領取該學

期之獎助金。

(二)受獎助者簽訂「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合約書」後,應備妥核 撥獎助學金入帳之金融機構帳號存摺影本,並簽署領據後,由 本院核撥獎助學金。

九、 受獎助者之義務:

- (一)受獎助者在學期間應遵守校規、敦品勵學、端正儀容舉止,如因品行有違法或失當而遭受累積記過以上之懲處或有其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遭受開除學籍或退學等處分,受獎助者應於處分確定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所領獎助學金全數無息返還本院;受獎助者畢業後未受僱於本院、參加新進人員甄試,或甄試未合格,經本院通知再次參加甄試仍未獲錄取者,亦同。
- (二)受獎助者在學期間應優先於本院開放之病房實習,並優先至本院參加臨床選習/就業學程,因故無法於修業年限內至本院實習或參加臨床選習/就業學程者,應填具「獎助學金返還通知書」(格式如附件五)通知本院,並於通知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學金全數無息返還本院。
- (三)受獎助者應於畢業後參加新進人員甄試,其做法如下:
 - 1.受獎助者應於畢業後三個月內參加新進人員甄試,並受僱於本院(例如畢業日為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日,應於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九日前參加甄試)。
 - 2.受獎助者如有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參加甄試,得於原因消滅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並檢附事證申請延後參加甄試,並經本院審核同意後,以書面(檢附回函)通知延後參加甄試期程。受獎助者逾期未申請延後參加甄試或經本院審查事證不足以證明有非可歸責之事由或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者,應無條件將所領取獎助金全數無息返還本院。
 - 3.受獎助者經本院審核同意延後參加甄試者,應於收受本院通 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參加甄試,受獎助者並應於回函敘明得 參加甄試之日期,復知本院。受獎助者逾期未參加甄試,不

得以任何理由再申請甄試,且應無條件將所領取獎助金全數無息返還本院。

- 4.上述期限均以日曆天計算。
- (四)受獎助者領取一學年獎助學金者,應至少於本院償還服務年限 一年;領取二學年獎助學金者,應至少償還服務年限二年,服 務年限以取得護理執業執照日起算,其應受領之報酬另行約 定。另試用期間計入受僱年資。
- (五)受獎助者須參加護理師執照考試,並於一年內考取證照,若未 考取者須辦理離職並償還所領受之全數獎助學金。受獎助者於 本院受僱期滿一年,經過考核若成績低於八十分則會重新考 核,若受獎助者於本院受僱期間,如有違反僱傭契約或工作規 則或不適任工作經本院終止僱傭契約,致其未能償還服務年 限,應於離職日前,以未完成之服務年限依比例金額計算返還 領受之獎助學金。
- (六)上述償還獎助學金於離職日以現金或匯款方式一次償還本院。
- (七)受獎助者若因個人因素而無法於本院服勞務,經本院同意,得 暫時停止其服勞務,但停止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
- (八)受獎助者於本院任職期間,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上述第(四) 點服務年限暫停列計,並須於育嬰申請期滿後,恢復至本院任職,續服約定之服務年限。
- (九)受獎助者於本院任職期間,如因患病、傷殘住院或就診,經就醫(診)之醫院診斷達停職標準,以致無法償還服務年限之勞務者,依申請人領取相關診斷證明且提出離職申請日之日曆天止算,須返還未完成之服務年限日數比例之獎助學金。

十、 資訊公開:

本作業規定於上、下半年公布於本院網站最新消息專區內,並一併 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附件一 國軍左營總醫院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性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日	身	份證字號			
就讀學校					年 級			照片黏貼處 (二吋半身)
學制	□五専 □二技 □四技 □大學							
連絡電話					E-mail			
家長姓名				3	家長電話			
聯絡地址				•				
學業成績			實習成	績		操行成績		
申請人簽章					送審學校認科系主任			
檢附文件: □獎助學金申請表乙份 □師長推薦函乙份(須彌封)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加蓋關防乙份 □近半年體格檢查報告乙份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乙份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特殊身分證明乙份 □特殊身分證明乙份 ■電左營總醫院 護理部初審 結果:□審核通過 □審核不通過 数學督導: 副主任簽章: 主任簽章:								
國軍左營總醫院 醫療部複審 結果:□審核通過 □審核不通過								
主任簽章: 國軍左營總醫院 院部批核								

附件二

國軍左營總醫院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推薦函

一、 由	請人姓名:				
7.0	明八处石				
二、 推	薦函				
本推	薦函將作為	本院獎助優	秀護理學生	獎助學金申	請案件審核
考,	您的推薦助	益甚鉅,僅	此深表感謝	之意。填妥	-後請密封交統
				無效)。就下	列項目而言
	請人評價如			• ***	
評估項目	特優	優	可	尚可	不清楚
品格					
人際關係					
努力程度					
發展潛力					
三、 你.	北兹 45 日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珊 土 ·			
二 \	推薦的具體	廷田 ·			
14	10 4+ 01 L 1+	1 1 B W		-	_
			的時間:	年	月
	人簽名:				
任職	機構:				
院科	系所/職稱:	!			
日期	:年_	月	目		

附件三

國軍左營總醫院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體格檢查項目 一、一般項目

- (一)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二)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 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 (三)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
- (四)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五)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六)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 三酸甘油酯之檢查。
- 二、特殊項目(會與病患第一線接觸之新進人員須加做):
 - (一)B型肝炎表面抗原(HBs Ag)、B型肝炎病毒表面抗體(Anti-HBs Ab)、C型肝炎病毒抗體(Anti-HCV Ab)、梅毒血清試驗(VDRL)。 (二)疥瘡。
 - (三)桿菌性痢疾、阿米巴痢疾。

國軍左營總醫院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合約書立合約書人:本院(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人	(以下簡稱乙方)
-/3 / -	

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助金事宜,雙方秉持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獎助學金額度及申領要件

- (一)甲方提供乙方之獎助金新臺幣______萬元整,每人僅 限申請乙次。
- (二)乙方請領獎助金時,應備具領據及甲方指定之相關資料送 交甲方辦理。

第二條 申請獎助學金應遵守之義務

- (一)乙方應於畢業後三個月內受僱於甲方擔任護理人員,並參加新進人員甄試,通過甄試後受僱於甲方擔任護理人員,並服勞務□二年□一年。
- (二)乙方畢業後至甲方服務期間,應遵守僱傭契約及工作規則。
- (三)乙方在學期間應遵守校規、敦品勵學、端正儀容舉止,如 因品行有違法或失當而遭受累積大過以上之懲處或有其 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遭受開除學籍或退學等處分,乙 方應於處分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 將所領獎助學金全數無息返還甲方;乙方畢業後未受僱 於甲方並參加新進人員甄試,或甄試未合格,經甲方通 知再次參加甄試仍未獲錄取者,亦同。
- (四) 乙方在學期間應優先於甲方開放之病房實習,並優先至甲

方參加臨床選習/就業學程,因故無法於修業年限內至甲方實習或參加臨床選習/就業學程者,應填具「獎助學金返還通知書」通知本院,並於通知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學金全數無息返還甲方。

(五)乙方應於畢業後參加新進人員甄試,其做法如下:

- 乙方應於畢業後三個月內參加新進人員甄試,並受僱 於甲方(例如畢業日為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日,應於一 百一十一年十月九日前參加甄試)。
- 2. 乙方如有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參加甄試,得於原因 消滅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並檢附事證申請延後參 加甄試,並經甲方審核同意後,以書面(檢附回函)通知 延後參加甄試期程。乙方逾期未申請延後參加甄試或 經甲方審查事證不足以證明有非可歸責之事由或有可 歸責於己之事由者,應無條件將所領取獎助金全數無 息返還甲方。
- 3. 乙方經甲方審核同意延後參加甄試者,應於收受甲方 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參加甄試,乙方並應於回函敘 明得參加甄試之期日,復知甲方。乙方逾期未參加甄 試,不得以任何理由再申請甄試,且應無條件將所領 取獎助金全數無息返還甲方。
- 4. 上述期限均以日曆天計算。
- (六)乙方領取一學年獎助學金者,應至少於甲方償還服務年限 一年;領取二學年獎助學金者,應至少償還服務年限二 年,服務年限以取得護理執業執照日起算,其應受領之

報酬另行約定。另試用期間計入受僱年資。

- (七)乙方須參加護理師執照考試,並於一年內考取證照,若未 考取者,則須離職並償還所受領之全數獎助金。乙方於 本院受僱期滿一年,經過考核若成績低於八十分則會重 新考核,若乙方於甲方受僱期間,如有可歸責於己之事 由怠服勞務、違反僱傭契約或工作規則或不適任工作經 甲方終止僱傭契約,致其未能償還服務年限,應於離職 日前,以未完成之服務年限依比例金額計算返還受領之 獎助學金。上述償還獎助學金於離職日以現金或匯款方 式一次償還本院。
- (八)乙方若因個人因素而無法於甲方服勞務,經甲方同意,得 暫時停止其服勞務,但停止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
- (九)乙方於甲方任職期間,如因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服務年 限暫停列計,並須於育嬰申請期滿後,恢復至本院任職, 續服約定之服務年限。
- (十)乙方於甲方任職期間,如因患病、傷殘住院或就診,經就醫(診)之醫院診斷達留職或停職標準,以致無法償還服務年限之勞務者,依申請人領取相關診斷證明且提出離職申請日之日曆天止算,須返還未完成之服務年限日數比例之獎助學金。

第三條 其他勞務

(一)乙方若於受僱甲方期間,經甲方同意以全職方式參加各項訓練,該訓練期間列計於本規定第九點第四款所訂之 受僱期間。 (二)乙方依第一款之方式參加各項訓練並訂有延長服務期間者,其延長服務之期間,應於本規定第九點第四款所訂之受僱期間期滿,始計算之。

第四條 資料提供之同意

乙方同意甲方提供其申請獎助學金及履約情形之相關個人 資料予所屬學校參酌,俾利該校協助宣導甲方獎助學金相關 申請事宜。

第五條 連帶保證

- (一)本合約簽訂前,應由乙方覓妥連帶保證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連帶保證人對乙方依約應返還之獎助學金、不履行本合約各項約定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清償責任,並放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先訴抗辯權。
- (二)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 見保更換,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 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第六條 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 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 前取得他方同意變

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1.	甲方地址	:	
2.	乙方地址	: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及

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七條 管轄

- (一)本合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前項約定於本合約之連帶保證人亦有適用。 第八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雙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軍左營總醫院	
代表人:(院長)	(簽章)
地址:813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	
乙方: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法定代理人(父):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法定代理人(母):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與乙方之關係:	
服務單位及職稱:	

_____月_____日

中華民國______年_

國軍左營總醫院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返還通知書

本人	自	年	月	日起領取	國軍左營
總醫院提供與本	人之獎助學	學金計新	臺幣	萬元整	0
因					,
同意一個月內無	條件返還於	前述已領	之獎助學金	• 0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户籍地址:					
~~~~~~~		~~~~~	~~~~~	~~~~~	~~~~~
家長同意證明	:				
本人	(父)		(母)或		監護
人,茲同意取消	本院領取獎	助學金言	十新臺幣		萬元整之
申請,並同意-	個月內無何	条件返還	前述 已領二	之獎助學金。	
立同意書人:		(簽	-章)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户籍地址:					
中華民國	£	E	月		A